

臺中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臺中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自 107 學年度起整併入「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實施方式亦著重於教師的教學觀察、結合 108 課綱逐年施行後推動公開授課與落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課程實踐。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除持續辦理教育部專業人才認證制度外，並符應 108 課綱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與社群參與的專業成長需求，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辦社群，此外亦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方案、薪傳教師導入輔導等校內專業成長機制及輔導群到校協助等校際協作機制，持續強化本市教師精進教學專業與推動專業成長。

依據前開持續鼓勵教師進行課程實踐與專業成長之方案，本市配合教育部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機制持續辦理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增能課程，預估開設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 7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 5 場次、教學輔導教師培訓 2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課程 3 場次與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 1 場次，並落實取證後教師的專業回饋追蹤，辦理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與進階增能研習各 1 場次及教學輔導教師增能研習 1 場次。

參、計畫目標：

- 一、建立參與培訓課程之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之知能。
- 二、運用課程培訓之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知能，透過教學觀察、公開授課、參與專業學習社群與輔導同儕教師之機會，持續專業成長能量。

肆、 預期成效：

- 一、 80%之教師能了解教學輔導教師所具備之基本知能：教學輔導教師認證過程中，已在第一階段的培訓課程透過教學觀察、教學輔導知能、行動研究、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及人際關係溝通與實務等課程，培育教師具備成為教學輔導教師的基本知識；本項實務探討課程將進一步探究教學輔導之深化理論、進行教學輔導工作之專業對話，鼓勵教師持續深化所需知能。
- 二、 80%之教師能運用課程技術進行教學輔導工作：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完訓後，符合認證資格之教師得進行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流程。依教育部所訂定之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專業實踐，將推動教師實際進行教學輔導工作，將可運用本課程之所學轉化為推動教學輔導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強化教師同儕輔導之成效。

伍、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陸、 辦理日期及地點：

詳如場次表。

|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場次表 | | |
|----------------------------------|--|---------|
| 課程時間 | 上課地點 | 研習代碼 |
| 110/03/06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臺中市共備基地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協和大樓 4 樓) | 3005068 |

柒、 參與對象：

臺中市、南投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完成 106、107、108 或 109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第一階段培訓課程（24 小時），並通過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審查之教師，學員以 45 名為上限，含講師、工作人員共計 50 名。

捌、課程表：

| 時間 | 課程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
| 8:40~9:00 | 報到 | 辦理學校 |
| 9:00~12:00 |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 (一)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 (二)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 | 國立清華大學 陳鳳如副教授 |
| 12:10~13:00 | 與午餐有約 (敬備午餐) | 辦理學校 |
| 13:00~16:00 |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 (三) 墨爾本同儕觀察實務與觀課倫理。 (四) 專業實踐事項增能與分享。 | 國立清華大學 陳鳳如副教授 |
| 16:00~ | 賦歸 | |

玖、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至遲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5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 完成研習報名登錄，研習代碼請參考場次表。

壹拾、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壹、成效評估之實施：

本研習係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第二階段課程，成效評估配合教學輔導教師第一階段培訓課程併同辦理成效評估。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講師及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二、依據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作業規範，本課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無法核發研習時數，教師須於其他場次重新上課。
- (二) 課程均需落實上午簽到、下午簽到及簽退，請研習教師務必配合。課程未簽退者，視同缺課，須完整補足課程。
- (三)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通知教專中心，以利安排；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

三、研習完成之教師，得依照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規定，於指定時限（第一階段研習起算三學年）內提出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申請。

四、為響應環保，研習將不提供文具、餐具及水杯，所需用品敬請研習教師自備。

五、研習當日車輛得停放於承辦學校，惟受限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前往研習學校。若承辦學校停車空間已滿，請停放鄰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

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請研習人員配合量測體溫，並於研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以維護自身健康。

壹拾參、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